

本刊编委会

主任：曾永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胡永江 刘合林
向传燕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曾永涛	3
《政府工作报告》解读		15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安府发[2014]1 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聘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安府发[2014]2 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4 年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1 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2 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4 号		27

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5号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6号 35

 **人事任免** 40

 **发文目录** 41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年1月至2月) 42

政府工作报告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曾永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为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拼搏的重要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发展、惠民生、促和谐，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迈出了赶超跨越的大步伐。

——全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7.85 亿元，增长 15.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4 亿元，增长 51%；完成财政总收入 70.25 亿元（不含基金），增长 15.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89 亿元，增长 29.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1.2 亿元，增长 14%；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09.38 亿元，贷款余额 432.64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 26.1%和 23.5%。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测评预排位中，我市排名第 5，比 2012 年上升两位。

——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2 年的 14.5:37.3:48.2 调整为 14.0:38.4:47.6。第一产业中粮经作物种植比由 44:56 调整为 40:60；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轻重工业比由 14.4:85.6 调整为 18.5:81.5；第三产业中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0%。

——“5 个 100 工程”建设初见成效。共有 10 个产业园区、9 个城市综合体、10 个示范小城镇、8 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和 7 个旅游景区纳入全省“5 个 100 工程”，并全部完成规划编制，累计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1.46 亿元，启动实施建设项目 37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5.04 亿元。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41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810 元，增长 14.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2.1%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以县为单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总体提高。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大幅提升

全年实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 412 个，完成投资 340 亿元，增长 97%。先后 3 次共组

织 82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启动建设。全年共获得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 104.13 亿元，新增融资总额 141.57 亿元，落实建设用地 2153 公顷，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预计全市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10 亿元，增长 37.5%。

（二）狠抓园区建设，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预计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80 亿元，增长 48.7%。全市产业园区完成投资 218 亿元，平坝夏云工业园、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西秀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建标准厂房 100.18 万平方米，入驻率达 90%。新增入园项目 120 余个，新增吸纳就业 2.3 万人。西秀工业园区列入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镇宁轻工产业园被确定为“贵州省轻纺产业示范园”。工业项目建设加快，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70 户，晨春石材、顺立达纺织、华兴玻璃、汇景纸业等项目建成投产，安电三期、久联民爆、西南水泥等项目加快推进。预计全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133.06 亿元，增长 15.3%，500 万元以上工业增加值 123 亿元，增长 20.3%。

（三）狠抓规划建设，城乡面貌持续改变

完成《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大纲修编，中心城区控规覆盖率 100%，各县区控规覆盖率 85% 以上，小城镇总规覆盖率 100%。全市城镇化率达 39.5%。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打击力度持续加大，控违拆违工作初见成效。全市城镇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40 亿元，增长 87%。北部新区、新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安普城市快速干道建成通车，二环路全线贯通，贵安城市快速干道开工建设。市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燕安·国际佳缘、多彩万象旅游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加速推进，13 个省、市级示范小城镇“8 个 1”和“8+3”工程全部开工。全市城镇供水普及率、县城以上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78.7%、72.6%，中心城区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3.5 平方米。“四创”工作逐步推进，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全面启动，西秀区鲍屯村等四个村寨列入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

（四）狠抓结构调整，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克服高温干旱灾害影响，粮食总产量达到 63.13 万吨，蔬菜、茶叶、中药材、精品水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9.94 万亩、36.6 万亩、23 万亩、35.11 万亩，收购烤烟 25.54 万担。生态畜牧业加快发展，预计全年实现畜牧渔业增加值 28.5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达 47.9%。普定循环农业示范园、紫云低热河谷蔬菜产业示范园等园区发展迅速，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显现，全市省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实现总产值 12 亿元，带动 6.3 万人就业。

（五）狠抓旅游产业发展，第三产业逐步成长

不断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全年完成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 25.44 亿元，增长 58%。打造黄果树旅游升级版，实施黄果树景区“半边街”覆土绿化工程。国际佳缘、葡华等高星级酒店建设顺利推进。腾讯地图·智慧旅游安顺体验平台上线运行，编印完成首张《安顺旅游交通地图》。成功举办黄果树瀑布节、油菜花旅游节、中国格凸国际攀岩节、坝陵河低空跳伞挑战赛、镇宁半程马拉松等节庆活动和国际赛事。全年接待游客 2805 万人次，增长 25.2%，实现旅游总收入 249.07 亿元，增长 27.7%。交通物流、邮

政通信、金融保险、商业零售、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快速发展。

(六) 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条件不断改善

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72 亿元，增长 5.8%。沪昆高铁客专安顺段及沿线三个客运站点建设进度加快，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惠水至兴仁、六枝至镇宁高速公路及龙宫延伸段建成通车，普定至织金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7 公里，实施县乡道改造 134 公里，开工建设通村油路 1200 公里，两城区客运站搬迁工作全面完成。新增开通安顺至广州往返航线，黄果树机场全年进出港旅客达到 6 万人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7.15 亿元，增长 53%。启动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引千入虹”工程隧洞全线贯通，石朱桥、新场河、纳井田水库建设进展顺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4 万亩。中缅油气管道安顺段投入试运行。完成电网建设投资 4.76 亿元。“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启动实施，城市宽带光纤网络改造步伐加快，全市 3G 移动电话用户达 48.26 万户。西秀区列为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

(七) 狠抓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75.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50 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 35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2%。启动两城区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工程，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通过国家评审。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新建 11 个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全市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2.3 万吨。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投入试运行，完成各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节能技改，淘汰落后产能 97.84 万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16%，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八) 狠抓招商引资，改革开放步伐加快

大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敬商”的良好投资环境，对 438 项市级行政许可和 155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取消 15 项，下放 79 项，便民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平均减少 11.3 个工作日。积极组织参与泛珠会、酒博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先后赴香港、北京、广州等地举行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挂牌成立市投促局西南分局。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770 亿元，增长 65.3%，其中省外境内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0 亿元，增长 100%。与青岛开展新一轮对口帮扶合作，建立市政府驻青岛联络处，全市有 24 家部门、县区签订对口帮扶协议，合作建设青岛工业园。镇宁自治县与诸暨市结为友好县市，共建轻纺产业园区。

金融业加快发展，贵阳银行安顺分行、安顺农村商业银行挂牌开业，新增村镇银行 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达 305 个。组建安顺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成立市物资集团公司。市国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共同搭建“四台一会”融资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民营经济三年倍增计划”取得明显成效，新增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50 家，扶持微型企业 2400 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实现 256 亿元。积极探索城镇基层管理体制变革，试点设立社区服务中心并逐步推广。6 个乡镇完成“乡改镇”、“镇改办”，“并村”工作顺利推进。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九) 狠抓十件实事，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为民办十件实事全面完成：建成通村油路 613.8 公里；完成扶贫生态移民 2874 户 12000 人，建成保障性住房 23717 套，改造农村危房 17239 户；完成 5.6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 20.2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中心城区供水二期工程建成通水；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93 万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11% 以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91578 人，新增创业户 2597 户，创业带动就业 12551 人；完成 113 所农村中小学食堂标准化建设、43 所农村中小学学生宿舍建设，完成 33 所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实现乡镇幼儿园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9.12%，实现全覆盖，完成市人民医院和市儿童医院门诊楼主体工程建设；中心城区新增 150 辆出租汽车上线营运，新增 2242 个公共停车位，建成 5 座人行天桥。

压缩行政经费的 5% 用于发展教育，启动实施教育“9+3”计划，加快推进 230 个“四项突破工程”项目建设，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开工建设，西秀高中、平坝一中、关岭民中、普定职中、安顺旅游学校新校区投入使用。成功承办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卫星会议，通过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考核验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引进和建设，与重庆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苗族英雄史诗《亚鲁王》荣获第十一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山尖尖》荣获第九届中国舞蹈“荷花奖”银奖。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继续实施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制度，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工建设。全市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4‰ 以内、自然增长率 5.7‰。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切实加强基层矛盾化解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包案督导化解重大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制度。深入推进“平安安顺”建设，群众安全感指数 93.63%，从 2012 年的全省第 8 位上升到第 6 位。国防教育、民族、宗教、双拥、档案、史志、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慈善、气象、水文、防震减灾、质量技术监督、粮食安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服务发展能力。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全面推行，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效能提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良好。加强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切实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建议 69 件、政协提案 179 件，满意率 100%。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残联、侨联、红十字会、关工委等人民团体依法按章履行职责。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在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排名增比进位，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与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及社会各界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公安政法干警、中央和省驻安单位，向老同志和所有关心、支持我市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发展速度慢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二是与省内其它市州的快速发展相比，我市部分主要经济指标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三是工业不强、城镇不优、农业偏弱、旅游产业滞后，产业结构不合理、链条不长，缺乏集群发展能力；四是少数地方、部门服务意识不强，“庸、懒、散、慢、浮”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招商安商环境还不优；五是思想不够解放，观念陈旧，思路不宽，抓发展的办法不多，创造力、执行力亟需进一步提高，等等。为此，我们将正视存在的问题，不争论不议论，不懈怠不折腾，提振精气神，树立自信心，咬定目标不放松，千方百计提速度，通过更好更快发展来解决我们前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2014 年的重点工作

2014 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主基调、主战略，紧紧围绕提速发展、奋力赶超、同步小康的总目标，按照“稳中求进、进中求快、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始终把全面深化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全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发展，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8%，突破 5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突破 100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5%；500 万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4%以上；旅游总收入增长 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7‰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全力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凝心聚力抓发展，努力做大经济总量，促进后发赶超

发展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我们只有增强发展自信，激活内生动力，做大经济总量，才能提升综合实力，改变落后面貌，实现后发赶超。

一是全面做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着力在项目建设上有新突破

超前统筹谋划项目。充分释放国发〔2012〕2 号、黔党发〔2012〕15 号文件能量，围绕“5 个 100 工程”，高水准、超常规谋划一批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提高亿元以上项目比重，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加强储备项目要件手续完善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市级继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实行市级领导干部挂帮考评机制。确保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0 亿元，增长 95%。

提速推进项目建设。认真抓好 270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责任分解、定期调度，对项目进度、开工竣工、投产达产进行追踪问效、督查考核，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推进。拓宽政银企业合作领域，确保贷款余额增长 30% 以上，建立政府性资金存款按金融机构贡献度分配机制，规范完善政府性债务融资程序、资金管理和清偿机制，有效发挥国资公

司、安投公司等投融资平台的作用，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通过盘活存量、争取增量最大限度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入市场，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阻工、强揽工程等行为，维护良好的建设环境。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全市综合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市级安排交通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0 亿元。配合做好沪昆高铁客专、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安顺段建设工作。开工建设贵阳花溪至安顺、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普定至织金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等改造 234 公里，加快镇宁至坝草、紫云至镇宁公路提等改造建设，完成沪昆高速公路安顺境内 11 个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加强黄果树机场建设，加大航线培育力度，力争开通安顺至上海、安顺至青岛航线。建成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完成坝草码头改造工程。全面开展骨干水源工程、引提灌工程和地下水利用工程“三大会战”，完成水利投资 26 亿元，力争开工建设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协助推进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实施主干电网升级工程，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完成电网投资 5.58 亿元。逐步扩大“三网融合”试点范围，实现 3G 网络全覆盖，推进 4G 网络中心城区全覆盖和普定县试点工作，完成通讯投资 7.8 亿元。

二是全力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着力在产业园区建设上有新突破

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多渠道筹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以“九大行动计划”为抓手，培育壮大航空、特色轻工、原材料、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支柱产业”，努力将建筑业、运输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坚持存量扩能、增量提速，推进煤电铝一体化，促进工业项目扩能技改，实现资源就地就近转化和产业效益最大化。开工建设安电三期、华润水泥，加快推进久联民爆、恒远建材、中铝装备、联鑫工艺等工业项目建设，推动石材产业加快发展，建立西南国际石材交易中心，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330 亿元。

加强工业运行调度。抓好煤、电、油、运等要素调度，加快煤炭产业兼并重组，确保全年煤炭产量 1200 万吨、发电量 85 亿千瓦时以上。认真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强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精细化服务。深化与清华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的合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成果。完成全部工业增加值 171 亿元，增长 24%，500 万元以上工业增加值 161 亿元，增长 24% 以上。

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园区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制定工业园区管理办法，推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模式，不断提升园区发展的承载力。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贵飞公司打造百亿级企业，推动安顺国际飞机制造公司、贵州云马汽车公司等航空和装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军工企业人才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加大与对口帮扶城市的协作力度，确保青岛-安顺产业园建设取得实效，加快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西秀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建设，培育百亿级、千亿级园区，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 以上。

严格推进节能减排。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

产能，引导和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确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体系。

三是全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着力在城市管理上有新突破

加快城市规划建设。完成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加大控规覆盖密度，全市控规覆盖率达 90% 以上。加快路网及沿线规划建设，扩大城市规模，贵安城市快速干道、二环路建成通车。快速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提升城市形象，积极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全力推进南出口和东出口棚户区、中华西路棚户区二期、华西商住片区、汪家山城中村、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加快北部新区、新火车站片区建设。推动重点城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全面完成“引千入虹”工程，推进虹山湖景观整治二期，实施贯城河河道治理及沿线景观整治；加快城市综合体建设步伐，打造城市新地标，加大市体育中心、市大剧院、市档案馆建设力度，力争启动老年活动中心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建设。

加大城镇建设力度。筹集城镇化建设市级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完成城镇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360 亿元。加快省、市级示范小城镇建设，基本建成“8 个 1”和“8+3”工程。全力承办好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市级安排资金 1.5 亿元，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一批交通枢纽型、旅游景观型、绿色产业型、工矿园区型、商贸集散型等特色示范小城镇。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1%。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和街道社区自治及服务功能，整合力量开展城市联合执法，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大力治理不文明行为，不断加大控违拆违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有效缓解城区拥堵问题。继续推进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实施中心城区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 30% 以上。加大“四创”工作力度，年内申报全省文明城市，争取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大力创建双拥模范城（县）。

四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着力在打造旅游升级版上有新突破

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升级。全力打造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度假胜地，出台加快全市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市级筹集 1250 万元专项资金，安排 2000 万元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升级，举办全市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加大旅游产品设计开发力度，不断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等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旅游业态，构建“快进慢出”的旅游发展新格局。充分结合示范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设计开发特色鲜明、广受市场欢迎的旅游商品，培育扶持一批特色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大力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不断提升安顺旅游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年接待游客 3590 万人次以上，增长 28%，旅游总收入 319 亿元以上，增长 28%。

强化景区龙头带动作用。切实发挥 5A 级景区龙头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大屯堡文化旅游区建设，构建大黄果树旅游圈。支持兴伟石博园、多彩万象旅游城等申报 4A 级旅游景区。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景区建设，加大旅游商品市场、景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景区精细化管理，加快黄果树、龙宫旅游升级版建设步伐。不断提升黄果树瀑布节、油菜花旅游节、中国格凸国际攀岩节、坝陵河低空跳伞挑战赛、镇宁全程马拉松等

节庆赛事活动规模和档次，举办孔子文化节，打造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丰富优秀旅游城市内涵。加快推进市游客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开通旅游景区专线、城市观光巴士，加强旅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围绕文庙、王若飞故居等标志性景点，充分发掘安顺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城市旅游品位。完成 2 个以上五星级酒店建设，引导建设一批度假型、商务型和特色主题酒店，完善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要素。加快体育运动公园项目建设步伐。积极争取纳入入境游客落地签证范围。探索建立旅游环境考核考评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城市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

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合理规划建设商贸、建材、汽车、农产品等市场体系布局，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商业街区。启动金融城建设工作。加快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全面建成投用黔中农产品交易大市场、西秀经济开发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做优做强旅行社，加强服务行业培训管理，开展酒店、导游、出租车司机等“十佳”评选活动，推动服务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五是做大做强对外开放型经济，着力在招商引资上有新突破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重点围绕“5 个 100 工程”建设，创新招商方式，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招大商、选好商、引大资，实施好“央企入安”、“民企入安”和“外企入安”专项行动，主动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和其他大集团、大企业对接，引导更多的战略投资者落户安顺。市级安排招商引资工作和奖励经费 1100 万元，精心筹备组织好赴外开展的各种招商推介会，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提高招商项目成功率，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 1000 亿元。

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化区域合作，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成渝经济区发展，扩大与长三角、环渤海、港澳台等区域合作。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的全方位合作，组建青岛招商引资分局。争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大力支持。实施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新增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50 家，扶持微型企业 2000 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3%。确保实际利用外资 6000 万美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3300 万美元。

切实优化投资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地方之一。加强投资项目全程跟踪协调服务，进一步完善并联办理和代办服务制，提高项目履约率、入园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投资环境量化评估体系，严肃查处影响投资环境的行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

（二）围绕“三农”抓增收，奋力扶贫攻坚，推进小康目标建设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关键在农民，难点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我们必须把服务“三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扶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向贫困发起“总攻”，为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在结构调整上有新突破

突出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确保粮食总产量 65 万吨的前提下，力争粮经作物种植比调整到 34:66。种植蔬菜 120 万亩、水果 49.2 万亩、中药材 36 万亩，新增茶园 7 万亩，收购烤烟 22 万担。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实现肉蛋产量 18 万吨，水产品产量 1.4 万

吨，畜牧渔业产值增长 10%。统筹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 4827 万元，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召开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现场观摩会，大力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加快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围绕沪昆高速公路沿线和省市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打造我市农业名片和观光农业示范带。启动建设青岛-安顺共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加快全国丘陵山地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85 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45%。

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村“三权”确权颁证工作，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合理流转，破解农村融资难的瓶颈，有效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加大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建立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连接机制，大力发展农村农业社会化合作组织，实现各类农村专业化合作组织突破 1000 个，提高农业经营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

二是扎实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着力在扶贫成效上有新突破

大力推进扶贫工作。积极探索扶贫开发工作新办法新途径，改变对贫困县的考核考评机制，按照“县为单位、动态管理、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的原则，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和脱贫目标，健全对象识别“瞄准”机制，做到结对帮扶、产业扶持、教育培训、农村危房改造、扶贫生态移民、基础设施“六个到村到户”。深入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程。不断加强整县推进工作，确保普定县和 9 个乡镇实现“减贫摘帽”。继续实施扶贫生态移民工程，让农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认真开展“雨露计划”等各项工作，培训 2.6 万人，不断提高农民生产技能。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争获得中央、省级扶贫资金突破 3 亿元，积极争取信贷扶贫资金，逐步增加市级扶贫资金。落实好市政府与省扶贫办的合作协议，用好省扶贫办专项资金，抓好共建黔中山地高效蔬菜产业化扶贫示范区工作。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大力培育贫困地区最有条件发展的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卫生项目及资金方面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强扶贫、涉农资金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扎实加快新农村建设，着力在“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上有新突破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加强农田水利、机耕道等农业设施建设。完成 1130 公里通村油路（水泥路）建设任务，西秀区、平坝县、开发区提前实现村村通油路（水泥路）。开工建设偏坡、大洞口、木拱河等水库，治理中小河流 12 条，完成病险水库治理 75 座，推进安西灌溉配套改造工程，新增灌溉面积 6.5 万亩。

加快农村小康建设。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为抓手，市级投入创建资金 2000 万元，按照“一建四改治八乱，五有四化三提高”的要求，创建一批示范村寨，高标准开展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小康路、小康水、小康房、小康电、小康讯和小康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推动交通、通讯网络、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四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着力在农村环境整治上有新突破

强化农村环境改善。以创建生态示范乡、村为抓手，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乡清运、县处理”。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强化夜郎湖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水质全面达标。规范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缴存、使用和监管，积极实施地质灾害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二期、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 36 万亩，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92.48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 150 平方公里，确保森林覆盖率达 43.5% 以上。启动建设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守住生态底线，切实保护好青山绿水。

（三）关注民生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和谐美丽新安顺

我们要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创新社会治理，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发展活力，建设和谐美丽新安顺。

一是全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着力在发展民生上有新突破

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新农合参保率和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抓好“保供稳价”工作和“菜篮子工程”，确保居民消费价格保持总体稳定。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融入社会事业各领域，全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2.5 亿元。深入实施教育“9+3”计划和“四项突破工程”，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非义务教育阶段混合所有制、多元化主体办学，科学规划城乡校点布局，缩小区域内校际差距，大力支持安顺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合格评估，加快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学申报省级示范性高中，制定完善职称、待遇等向农村学校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措施办法。大力培养和引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市级安排 26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完善人才管理机制，营造富有活力的人才环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步伐，鼓励社会办医，年内完成市人民医院主体工程和市儿童医院新院建设。加强人口计生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精心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文化精品，形成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文化品牌。

提高城乡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现城郊结合部公交全覆盖，所有县城城区开通公交车。开工建设市客运枢纽中心，推进各县城客运站建设，开工建设乡镇客运站 16 个，建成农村公路招呼站 900 个。有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管、养水平。深入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电影放映、农家书屋、文化家园等工程。

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上有新突破

深化“平安安顺”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加快推进强制戒毒所、工读学校和特殊人群康复基地建设，进

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继续实施“三关爱工程”，加强对流浪儿童、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重视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加快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粮油储备库。总结推广“上关经验”，学习和借鉴“枫桥经验”，构建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军队、武警部队建设和法院、检察院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司法行政、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档案、史志、气象等工作。

（四）实事实干抓落实，深化改革求发展，取信于民见成效

安顺正处在一个搞建设、干事业的大好时期，我们既要拿出敢干、实干的胆略和勇气，又要汇聚能干、会干的智慧和能力，真抓实干，改革创新，务求实效。

一是扎实做好十件实事，着力在利民惠民上有新突破

(1)新建保障性住房 2.8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1.5 万户；启动全市棚户区改造 18191 户。(2)中心城区新增 4000 个公共停车位、200 辆出租车，新建 12 所公厕，修通 10 条断头路，启动搬迁民主路夜市。(3)完成 1.1 万人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 万人；完成农村 10 万人安全饮水工程。(4)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2 万人，60 岁以上 25 万人；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年达到 4800 元。(5)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2.5 万户建设项目，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2000 场。(6)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2013 年基础上提高 15%以上；农村敬老院实现乡镇全覆盖；新建农村留守儿童之家 8 个以上。(7)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6000 人，新增创业户 1560 户，创业带动就业 6240 人。(8)实施中心城区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工程，完成山体公园建设 2 个，小型游园建设 7 个，新增公共绿地 130 万平方米。(9)人口计生利益导向“四项制度”覆盖目标人群 10 万人（户），计生“三结合”帮扶农村计生家庭 1 万户，新建乡级计生服务站 3 个、村级计生服务室 50 个，对 1.23 万对计划怀孕夫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0)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开通中心城区至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公交，开通中心城区至平坝县、普定县公交，开通双层环城观光公交；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县城开通公交。

二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着力在重点领域上有新突破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市委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安顺试验区载体作用，争做改革的先行者、行动派，抓出一批试点经验，加以推广，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进行购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按照市场化、产业化原则，积极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各种经济成分入股国有企业，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充

分发挥县区在发展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深入推进西秀区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各项工作，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帮助基础条件较差的贫困地区不断增强实力，迎头赶上，形成竞相发展、你追我赶的良好态势。加快平坝县、普定县“撤县设区”工作步伐，支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形成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行政区划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农村居民自愿转为城镇居民，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保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享受各项惠农政策。

研究制定分类推进改革的实施方案，把改革的思想和要求变成可操作的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用改革增动力促发展，向改革要红利惠民生。

三、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面对全省各地竞相发展的逼人态势，我们只有“干”字当头、“敢”字为先、“拼”字求胜、奋起直追，才不会落后掉队；我们只有打破常规、破釜沉舟、背水一战，才能再创安顺发展的新辉煌，切实做到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

（一）解放思想，建设创新型政府。我们要把解放思想、锐意创新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动力，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发展意识，继承和发扬大胆创新、勇于探索、敢为人先的“顶云经验”，善于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举措突破瓶颈制约，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提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从“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推动干部从“观望型”向“实干型”、从“平庸型”向“进取型”转变。敢与强的比、敢与高的攀、敢同勇的争、敢跟快的赛，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更加开放的心胸审视自己、倒逼自己，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魄力和勇气自加压力、奋力争先，激发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激情，树立安顺人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形象。

（二）提升能力，建设高效型政府。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加强政府能力建设，提高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加强领导干部学习教育，解决本领恐慌问题，切实提高破解复杂突出问题、处理公共突发危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理顺行政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着力解决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问题。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三）转变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崇尚实干、力戒空谈，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执行力和落实力。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减少事务性应酬，真正把精力放在抓落实、谋发展上。大力倡导主动作为、雷厉风行、敢于担当的良好作风，整治“庸、懒、散、慢、浮”的行为，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努力做到“去庸求进、去懒求勤、去散求严、去慢求快、去浮求实”。牢固树立全心全意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人民群众的理念，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的公

《政府工作报告》解读

回顾 2013 “四化” 同步建小康

刚刚过去的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安顺市为与全省、全国同步小康奋力拼搏的重要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安顺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安顺市人民政府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发展、惠民生、促和谐，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迈出了赶超跨越的大步伐。

关键词：发展

经济实力 大幅提升

2013 年，安顺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7.85 亿元，增长 15.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4 亿元，增长 51%；完成财政总收入 70.25 亿元（不含基金），增长 15.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89 亿元，增长 29.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1.2 亿元，增长 14%；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09.38 亿元，贷款余额 432.64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 26.1%和 23.5%。在全省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综合测评预排位中，我市排名第 5，比 2012 年上升两位。

“5 个 100 工程” 见成效

2013 年，安顺市共有 10 个产业园区、9 个城市综合体、10 个示范小城镇、8 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和 7 个旅游景区纳入全省“5 个 100 工程”，并全部完成规划编制，累

信力。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强化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规范制度，建设廉洁型政府。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对重点领域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推进“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公开，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查处大案要案，遏制腐败行为，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安顺正处在提速发展、奋力赶超、同步小康的关键时期，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唯有脚踏实地、扎实苦干、艰苦奋斗才能实现宏伟目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攻坚克难，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全力建设实力安顺、宜居安顺、开放安顺、平安安顺，为创造安顺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奋斗！

计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1.46 亿元，启动实施建设项目 37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5.04 亿元。

结构调整发展农业

2013 年来，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 63.13 万吨，蔬菜、茶叶、中药材、精品水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9.94 万亩、36.6 万亩、23 万亩、35.11 万亩，收购烤烟 25.54 万担。生态畜牧业加快发展，预计全年实现畜牧渔业增加值 28.5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达 47.9%。

建园区发展工业

预计 2013 年我市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80 亿元，增长 48.7%。全市产业园区完成投资 218 亿元，平坝夏云工业园、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西秀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建标准厂房 100.18 万平方米，入驻率达 90%。新增入园项目 120 余个，新增吸纳就业 2.3 万人。

配套服务发展旅游

不断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全年完成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 25.44 亿元，增长 58%。全年接待游客 2805 万人次，增长 25.2%，实现旅游总收入 249.07 亿元，增长 27.7%。交通物流、邮政通信、金融保险、商业零售、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快速发展。

修道路改善发展条件

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72 亿元，增长 5.8%。沪昆高铁客专安顺段及沿线三个客运站点建设进度加快，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惠水至兴仁、六枝至镇宁高速公路及龙宫延伸段建成通车，普定至织金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7 公里，实施县乡道改造 134 公里，开工建设通村油路 1200 公里，两城区客运站搬迁工作全面完成。新增开通安顺至广州往返航线，黄果树机场全年进出港旅客达到 6 万人次。

关键词：民生

改善民生增大收入

2013 年，全市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41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810 元，增长 14.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2.1%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以县为单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总体提高。

办实事 惠民生

2013 年，全市建成通村油路 613.8 公里；完成扶贫生态移民 2874 户 12000 人，建成保障性住房 23717 套，改造农村危房 17239 户；完成 5.6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 20.2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中心城区供水二期工程建成通水；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93 万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11% 以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91578 人，新增创业户 2597 户，创业带动就业 12551 人；完成 113 所农村中小学食堂标准化建设、43 所农村中小学学生宿舍建设，完成 33 所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实现乡镇幼儿园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9.12%，实现全覆盖，完成市人民医院和市儿童医院门诊楼主体工程建设；中心城区新增 150 辆出租汽车上线营运，新增 2242 个公共停车位，

建成 5 座人行天桥。

关键词：和谐

建设小城镇改变城市面貌

2013 年来，全市城镇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40 亿元，增长 87%。全市城镇化率达 39.5%，北部新区、新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安普城市快速干道建成通车，二环路全线贯通，贵安城市快速干道开工建设。市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燕安？国际佳缘、多彩万象旅游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加速推进，13 个省、市级示范小城镇“8 个 1”和“8+3”工程全部开工。

生态建设 创宜居安顺

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75.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50 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 35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2%。启动两城区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工程，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通过国家评审。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展望 2014，安顺怎么干？

2014 年，安顺市将坚持主基调、主战略，紧紧围绕提速发展、奋力赶超、同步小康的总目标，按照“稳中求进、进中求快、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始终把全面深化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全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发展，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4 年，力争生产总值增长 18%，突破 5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突破 100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5%；500 万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4%以上；旅游总收入增长 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7‰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左右；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全力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关键词：投资

2014 年，安顺市级继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5 个 100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330 亿元，确保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0 亿元，增长 95%。市级安排交通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0 亿元。全面开展骨干水源工程、引提灌工程和地下水利用工程“三大会战”，完成水利投资 26 亿元。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完成电网投资 5.58 亿元。逐步扩大“三网融合”试点范围，实现 3G 网络全覆盖，推进 4G 网络中心城区全覆盖和普定县试点工作，完成通讯投资 7.8 亿元。全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2.5 亿元。

关键词：搭台

重点围绕“5 个 100 工程”建设，创新招商方式，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招大商、选好商、引大资，实施好“央企入安”、“民企入安”和“外企入安”专项

行动，主动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和其他大集团、大企业对接，引导更多的战略投资者落户安顺。市级安排招商引资工作和奖励经费 1100 万元，精心筹备组织好赴外开展的各种招商推介会，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提高招商项目成功率，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 1000 亿元。

关键词：建设

开工建设贵阳花溪至安顺、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普定至织金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等改造 234 公里，加快镇宁至坝草、紫云至镇宁公路提等改造建设，完成沪昆高速公路安顺境内 11 个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加强黄果树机场建设，加大航线培育力度，力争开通安顺至上海、安顺至青岛航线。建成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完成坝草码头等工程改造。

扩大城市规模，推进贵安城市快速干道、二环路建成通车。快速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全力推进南出口和东出口棚户区、中华西路棚户区二期、华西商住片区、汪家山城中村、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加快北部新区、新火车站片区建设。推动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引千入虹”工程，推进虹山湖景观整治二期，实施贯城河河道治理及沿线景观整治；加大市体育中心、市大剧院、市档案馆建设力度，力争启动老年活动中心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建设。

关键词：生态

继续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二期、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 36 万亩，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92.48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 150 平方公里，确保森林覆盖率达 43.5% 以上。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守住生态底线，切实保护好青山绿水。

关键词：提升

2014 年，全年完成全部工业增加值 171 亿元，增长 24%，500 万元以上工业增加值 161 亿元，增长 24% 以上；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 以上；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1%；继续推进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实施中心城区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 30% 以上。不断提升安顺旅游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年接待游客 3590 万人次以上，增长 28%，旅游总收入 319 亿元以上，增长 28%；加快全国丘陵山地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85 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45%。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以下单位给予表彰。

一、社会目标奖

一等奖：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开发区管委会、黄果树管委会

三等奖：西秀区人民政府、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单位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镇宁自治县公安局、镇宁自治县城关派出所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县区、各部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关心消防、重视消防、参与消防，不断传递消防正能量，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2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聘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职能，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经有关单位推荐、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聘任。现将调整聘任后委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罗晓红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李 硕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 |
| 杨元明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 马国英 |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主任 |
| 毛永祥 | 市政协人资环委主任 |
| 吴 强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李玉蓉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甘宗祥 |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曾晓虹 | 安顺市总工会副主席 |
| 潘伶俐 | 市法制办副主任 |
| 陈 中 |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 梁子国 | 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民建安顺市委副主委 |
| 苏远平 | 西秀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 符定红 | 安顺市供电局总会计师 |
| 崔振国 | 安顺学院后勤处处长 |
| 刘凡川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办公室行政事务主办 |
| 张桂英 | 安顺市烟草公司主任科员 |
| 肖福泉 |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营销部合同专责 |
| 李永红 | 安顺市人民医院审计科科长 |

（下转 2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4 年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 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 2014 年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6 日

安顺市 2014 年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精神，按照《省民政厅关于 2013 年城乡低保提标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黔民办发电〔2012〕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按照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坚持公平公正。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动态管理。采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目标任务

(一) 科学确定保障标准。健全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综合考虑当地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生活消费水平、居民基本消费价格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可筹集低保资金等因素，在认真测算论证的基础上，全市按两类区域统筹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做到低保标准既低于当地上年最低工资标准，又能保障当地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进一步健全分类施保机制，规范完善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制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高对低保对象中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水平。

(二) 认真开展入户核查。城乡低保工作最基础、最核心的工作环节就是入户核查，入户核查真不真实，准不准确将直接影响低保对象的认定。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入户核查工作，切实摸清底数。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整合有关部门力量，确保每个入户核查组都有一名国家干部参加。

(三)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各县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要进一步完善低保档案内容，严格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存放整齐、专人管理，并将救助对象的相关档案材料归入一户一档的档案中。切实做到资料规范归档，低保对象进、退清楚，有据可查。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

明确任务。一是各县区要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并由本级政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二是各县区要以此次提标为契机，从 2014 年 1 月中旬起开展农村低保年度核查和城市低保家庭收入核查，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低保提标后待遇调整和新增对象审核审批各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同时要根据低保口径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和新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保障对象的基本保障金，并按规定增发特殊补助金，坚决杜绝“提虚标”，坚决杜绝不经收入核查直接增发低保金，并补足 1-3 月新标准与老标准的差额部分；三是在完成城乡低保提标任务的同时，要认真检查低保对象是否准确，低保金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严格按照申请受理、评议、审核、公示、审批程序确定低

保对象，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档案是否健全、规范。

2、组织保障。一是成立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市城乡低保提标工作方案，指导全市提标工作。二是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成立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3、政策宣传。县区、乡（镇、街道）两级要把城乡低保提标等相关政策作为宣传重点，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群较为集中的地方进行宣传，在第一时间通过村级广播、电视、宣传单、低保政策明白卡、公示栏、宣传条幅、宣传车、政策咨询台、政策咨询电话等多形式、多渠道地进行全方位宣传，确保低保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第二阶段：统筹制定城乡低保保障标准阶段（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根据黔民办发电〔2012〕26 号文件要求“以市州为单位低保提标平均增幅不低 10%，同时统筹考虑辖区内区域平衡，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地方的低保标准相对统一”，201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将按二类区域进行统筹，每一区域统一执行一个标准：第一类区域是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开发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为 420 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为 2025 元/人·年，第二类区域是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为 370 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为 2010 元/人·年。2014 年全市城乡低保平均提标幅度要达到 15%以上（各县区 2014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及提标幅度见附表）。

第三阶段：开展年度核查阶段（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一是要将家庭收入核查作为低保制度规范运行、低保政策有效落实最核心、最基础的环节，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确保保障对象和补助水平具备可靠依据。二是要扎实开展入户核查，强化入户核查工作责任，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整合有关部门和乡镇的人员力量，保证每个入户调查组至少有两人（其中一名为国家干部），切实抓好农村低保年度核查和城市低保家庭收入核查工作，并对照《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情况年度核查表》，对原保障对象家庭逐户进行核查，切实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特别是一般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四是要在认真开展家庭收入核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程序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审核审批工作，确保一个环节不少，一个程序不漏，责任到人，扎实落实。五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核查工作，准确摸清粮食救助对象底数，确保在 6、7、8 月将救助粮兑现到救助对象手中。

第四阶段：督促检查阶段（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

由市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督导，以推动该项工作有效落实，督导主要内容：一是落实工作机制情况。各级政府是否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 2013 年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配套落实市、县城乡低保资金情况；落实工作经费情况；开展督查督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情况；二是制定保障标准情况。城乡低保新标准的调整制定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达到不低于 10%的增幅，是否真正满足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需求，是否以政府名义出台正式提标文件，并

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开展入户核查情况。县级是否对乡（镇、街道）进行培训；乡镇入户核查工作安排情况；核查得到的数据是否与保障对象实际生活状况相符。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

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完成后，各县区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根据工作部署，成立检查组对县区城乡低保提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出现问题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城乡低保提标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时间紧迫，涉及人数多，各县区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摆上工作议事日程，要精细操作，狠抓落实，把提标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二是各县区、乡（镇、街道）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抓好提标工作。

（二）准确把握政策。一是城乡低保业务纷繁复杂，工作人员要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推动城乡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各县区要加强对乡镇工作人员的培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切实发挥好民政政策“宣传站”、社情民意“代言人”、困难群众“维护者”、社会稳定“减压器”的作用。

（三）严肃工作纪律。一是提标工作要坚持规范操作，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及公示制度，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对执行政策不力、问题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低保待遇的，按有关条例规定予以处罚。三是对弄虚作假、帮助他人非法获取低保待遇、冒领低保资金的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上接 21 页）

徐迅华 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杨 军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黄克全 开发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传林 镇宁自治县总工会主席

何明胜 普定县石油公司经理

张绍勇 关岭自治县电信局会计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罗晓红副市长为管委会主任，李硕、杨元明、马国英、毛永祥、吴强、李玉蓉、甘宗祥为管委会副主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元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远东、李友芳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0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了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曾永涛同志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机构编制等工作。

分管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审计局、编办。

赵贡桥同志 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财税、交通运输、金融、统计、机关后勤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扶贫生态移民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行政学院、市金融办(政银合作办)、市粮食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公交总公司、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贵安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督查督办局、市工商联(商会)、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贵阳银行、中信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路管理、铁路等工作。

陈好理同志 副市长,负责政府法制建设、城乡建设、建设用地、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方面工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市棚改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供水总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消防、国家安全、保密等工作。

郭伟谊同志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贸易合作、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物资集团公司、市工业投

资公司。

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军工、无线电管理、邮政、盐务、供电、电信、石油、移动通信、联通公司等工作。

王玉玲同志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周志龙同志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挂职),协助陈好理同志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熊元同志 副市长,负责农业、水利、林业、移民、对口帮扶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对口帮扶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机服务中心、市农科院等工作。

联系烟草、气象、水文、智力支边等工作。

罗荣彬同志 副市长,负责民政、民族宗教、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局)、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测绘等方面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生产管理局、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双拥”工作办公室、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办公室。

联系残联等工作。

廖晓龙同志 副市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震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安顺屯堡景区管理处、市驻外办事机构、民用航空旅游发展公司。

联系科协、文联、社科联等工作。

罗晓红同志 副市长,负责卫生、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外事侨务、国防教育、电子政务、台湾事务、史志等工作。

分管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运用中心、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史志办公室。

联系统战、台办、党史研究、侨联、台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工作。

彭贤伦同志 副市长,负责民用航空产业等工作。

分管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任隆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罗荣彬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郭江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熊元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区劲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赵贡桥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秦锦根同志 市长助理(挂职),协助郭伟谊同志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

庞琨同志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7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强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

加强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办〔2013〕60号）精神，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在我市煤矿的安全监管，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发展”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和煤矿安全攻坚七项举措，扎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两道防线”，为全市经济发展起到推进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级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真正形成市、县（区）、集团公司之间闭合式管理，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煤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实施范围

安顺市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全资及控股煤矿。

三、监管措施

(一)认真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办〔2013〕60 号)要求,中央企业在安煤矿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集团公司领导共同包保,市级、相关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监管方案并落实到位。市级包保领导每半年至少到所包保煤矿检查 1 次;县(区)级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到所包保煤矿检查 1 次;煤矿集团公司包保领导每月至少到包保煤矿检查 2 次;乡镇包保领导每月至少到包保煤矿检查 2 次。

(二)中央企业在安煤矿驻矿安监员的派驻及管理。

驻矿安监员的派驻及管理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所派驻的煤矿后报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县(区)在向中央企业所属煤矿派驻驻矿安监员时,优先考虑安排具备煤炭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及有现场工作经验者优先。

驻矿安监员每日必须认真填写驻矿日志,并每周定期向县(区)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汇报一周驻矿安全管理情况。遇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重大安全隐患、不落实安全监管指令等重大情况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到所在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3、驻矿安监员的日常管理由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共同负责,实行考核和评分制度。

4、各相关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中央企业所属煤矿驻矿安监员的管理,并每月向市煤安局以书面形式汇报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运行情况。

(三)日常安全监管检查。按照分级管理及属地监管的原则,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的日常监管由煤矿所在地的市、县(区)监管部门共同负责,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拟定监管计划,严格检查标准,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好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全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中央企业在安煤矿开展安全监管检查时要对照落实“七条规定”,特别是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顶板管理等方面按照查大隐患、防大事故的要求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井上、下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辖区内的中央企业所属煤矿集团公司要配齐配强公司技术力量,完善机构部门设置,切实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每月到矿开展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认真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确保所属煤矿实现安全生产(建设)。

(三)各有关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监管措施,加强对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每月对辖区内的央企煤矿监管次数不少于 1 次,发现煤矿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查处,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专人负责督促煤矿落实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每月向市煤安局集中反馈对央企的监管检查情况。

(四)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的监管,每季度对其监管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发现煤矿存在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行为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查处,同时按照行政执法闭环管理要求督促煤矿限期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对央企煤矿集团公司监管,发现公司内部监管执行不力,安全管理滑坡等现象时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等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有效推进煤矿企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

附件:安顺市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名单

附件：

安顺市辖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矿井类型	所属集团公司
1	张家寨煤矿	西秀区	9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2	杨柳田煤矿	西秀区	15	生产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3	坡上田煤矿	西秀区	15	生产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4	绿塘煤矿	西秀区	9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5	黔兴煤矿	西秀区	15	试运转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6	永顺煤矿	西秀区	9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7	黄河沟煤矿	西秀区	9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8	普茂煤矿	普定县	15	生产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9	普鑫煤矿	普定县	15	生产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10	元江煤矿	普定县	15	生产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11	莆华煤矿	普定县	15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12	莆龙煤矿	普定县	9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13	长兴煤矿	普定县	6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14	普琼煤矿	普定县	15	停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5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和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网站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政府门户网站是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建立履行政府职能、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官方网站，是市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公共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要以公众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遵循“统筹规划、服务优先、便民利民、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网站，促进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效率的提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各级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协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承办。

第六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规划建设、指导、协调、运维和监督管理；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在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同时，负责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信息保障，实现网站链接。各级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必须安排相关机构，落实专人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建立市政府门户网站协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参加，分析、研究网站运行保障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八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维护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解决，并列入每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章 网站建设

第九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 www.anshun.gov.cn，网站名称为安顺市人民政府，中文域名为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CN。

第十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要以公众为中心，并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和功能：

（一）信息公开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非涉密的政务信息。

（二）网上办事类：全面整合在线服务资源，提供行政办事和社会公益服务，以公众为中心，提供行政事项办理指南、表单下载、在线办理、状态查询等服务；提供与公众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信息查询、专业信息查询等服务。

（三）互动交流类：受理公众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等，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十一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应当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及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规定，结合网站运行情况，及时做好网站栏目规划，对功能、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十二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应当将安全保护系统纳入重要建设内容，加强电子认证等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对信息系统的安全进行监控，完善数据备份以及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章 内容保障

第十三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应遵循合力共建、资源共享，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十四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办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第十五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主要采取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栏目共建等方式保障。

(一) 网上抓取。从各级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抓取信息,将各网站已公布的信息,导入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应栏目。

(二) 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通过登陆网站管理平台,将拟发布的政务信息提交网站相应栏目;在线办事栏目内容由责任单位按季度书面上报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至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对栏目内容进行更新。

(三) 网站链接。包括主页链接和栏目链接。主页链接是将地方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的主页与市政府门户网站链接,方便用户访问;栏目链接是将地方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中的重要栏目及其内容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应栏目直接链接,方便用户查询。

(四) 栏目共建。对于热点专题类和内容相对独立的栏目,由市政府门户网站与栏目有关单位合作共建。

第十六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实行栏目责任制。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各级政府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责任分解表》。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承担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信息保障及网上服务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发布,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到要素完整,标注来源、发布时间,确保网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信息“谁提供,谁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八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及时更新、发布下列信息:

- (一) 安顺概况。
- (二) 市政府机构设置、市政府领导简介及人事任免。
- (三) 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国民经济统计数据。
- (四) 政府的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及会议。
- (五) 安顺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以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六) 各类行政事项的办理程序、依据和标准。
- (七)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管理服务类事项。
- (八)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各责任单位须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信息的采编、审核、报送、办理、回复等工作,及时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更新下列信息:

- (一) 部门机构、职责、主要领导干部简介等信息。
- (二) 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表格下载和相关政策解答。
- (三) 面向公众的各类办事指南和服务类信息。
- (四) 各类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 (五) 各类政务动态、公告、通告、公示、便民告示和其他向新闻媒体披露的政务信

息。

(六)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对公众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交的涉及各责任单位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投诉信件及时处理，咨询类信件应在 2 至 3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意见、建议和投诉类信件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需要调查核实而不能当即回复的，应在 2 至 3 个工作日给予受理告知，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束；对办理时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更新、安全管理、新功能新技术应用、应急值守等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综合分析网站的运行情况并作工作报告。委托专业网站运维机构具体承担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技术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监测，对网站提供的各项功能、栏目内容更新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六章 网站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和各栏目责任单位负责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上网信息符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网络和主机设备进行巡检，排查网络、数据库、防火墙、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制定市政府门户网站应急处置预案，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安全演练。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在全国、全省召开重大会议期间采用人工与技术相结合的手段，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网站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建立健全网站安全日常检查、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等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栏目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其为民服务、政民互动的功能和作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是安顺市人民政府面向社会公众设立的专用电子信箱。

第三条 “市长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安顺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工作部门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投诉。涉及本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市民的工作和生活相关的问题咨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投诉，均可向“市长信箱”反映。

第四条 通过“市长信箱”反映情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反映内容客观、真实，一事一反映。

(二) 意见和建议应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涉及投诉的，应写清投诉事宜和明确投诉对象。

(三) 反映情况应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或电子信箱、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以便了解情况，及时回信答复。

(四) 遵守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发表反政府言论和诽谤、侮辱等人身攻击言论，以及含有淫秽、猥亵、色情等方面内容。

(五) 依法应由司法机关办理的涉法涉诉事项，不予受理，请向有关机关反映。

(六) 对履行公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的投诉举报，请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五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为“市长信箱”的管理机构，负责“市长信箱”来信的督办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市长信箱”的管理工作。

(二) 负责来信的收集、整理、初审、交办、督办、复审、分析和总结归档工作。

(三) 负责对交办的信件进行督办，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或反馈信息说明情况的，将对承办单位进行督办。

(四) 负责定期对“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来信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五) 负责综合分析来信反映的问题，汇集有较大价值的建设性意见，编发《市长信箱快报》，为市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六)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经过初审的来信由“市长信箱”管理人员通过“市长信箱管理平台”分送给承办单位，分送情况、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和回复内容均在“市长信箱”栏目（下转 4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3〕60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结合我市煤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一）明确关闭对象。坚决关闭15万吨/年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关闭15万吨/年以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煤层自然发火严重的煤矿，坚决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15万吨/年以下煤矿。到2015年，全部关闭退出15万吨/年以下的各类煤矿。对15万吨/年及以上小煤矿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煤矿，实施兼并重组。关闭超层越界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关闭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鼓励我省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对我市煤矿实施兼并重组和关闭。对于煤炭资源条件差、灾害严重、不宜规模开发的缺煤县（区）通过建设煤炭交

易平台(市场)和完善交通、物流网络等方式解决煤炭需求。

(三)落实煤矿关闭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严格完成关闭煤矿工作。关闭煤矿要严格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一是发布公告,公布关闭矿井名单;二是有关颁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关闭矿井的相关证照;三是停止供水、供电、供火工品;四是拆除设备、炸毁井筒、填平场地;五是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六是遣散煤矿所有从业人员)执行,确保关闭到位。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一)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生产能力核定。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停止核准。现有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并于 2015 年底前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生产能力。

(二)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矿井巷道断面必须符合规定;下山采区未形成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以前,严禁布置回采巷道。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非阻燃、非防爆设备严禁入井。

(三)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严格执行新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我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条件,开发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必须具备相应的灾害防治能力。煤矿须建立通风、防突、防治水、地质测量等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足人员。煤矿必须配齐“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鼓励具备能力的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和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和入股等方式管理我市煤矿,提高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行为、安全生产效果等,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实行煤矿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煤矿安全信用作为煤矿项目审批、资源配置、用地、融资信贷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一)加强瓦斯管理。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实施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具备条件的,必须采取开采上(下)保护层的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时,要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卸压瓦斯。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采取底(顶)板专用瓦斯抽采巷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同时抽采卸压瓦斯。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不属于区域防突措施。煤巷条带瓦斯消除突出危险后掘进时要同时预抽煤层瓦斯,始终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10 米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为小于 20 米时),必须加强地质预测,采取措施,做到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 5 米,防止误穿煤层。瓦斯抽采监控系统要实时监控抽采管网瓦斯浓度、压力、流量、温度等

参数,实现自动计量,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瓦斯检查和监测,瓦斯超限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进一步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确保评估结果与实际能力一致,切实满足瓦斯防治能力需要。全市所有从事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开采的煤矿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评估。未经评估或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不得核准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不得兼并重组其他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建)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落实评估责任,评估不得降低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一)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的必须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

(二)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开展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一)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鼓励小煤矿进行机械化改造,因实施机械化改造而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上报省能源局进行生产能力核定后予以认可。新建、改扩建的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予上报进行生产能力核定。长度超过 1500 米的平巷、垂深超过 50 米的斜巷,必须采用机械运送人员,推广使用架空乘人装置。到 2015 年小型煤矿机械化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分别达到 55%和 80%以上。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对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可制定相应配套的奖励办法。

(二)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全市所有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三级及以上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其中煤与瓦斯突出、水害严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的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申请颁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验收。强化动态考核,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降级或取消等级;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取消等级。降级或取消等级的煤矿整改结束后可重新申请评级。推进标准化建设进度,2014 年底,每个煤矿企业至少有一到两个一级标准化煤矿;2015 年底,9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必须达到一级标准;2020 年底,所有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45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必须达到一级标准。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系统运转正常、数据真实。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应实现煤矿、煤矿企业集团、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三级联网,有条件的和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联网,中央企业在安煤矿必须和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联网。煤矿要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等平台,逐步实现煤矿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对重点地段和关键环节实施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2015 年底前,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要与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现联网。各产煤县(区)人民政

府、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建立健全煤矿技术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安全服务机构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一)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煤矿业主、矿长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做到依法办矿、安全办矿。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二)规范煤矿用工管理。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煤矿企业招工信息服务,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动派遣用工,并强化监督指导。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

(三)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建立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研究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下井补贴标准。煤矿企业要优化劳动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煤矿要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要严格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要采取煤层注水、湿式作业、防尘洒水、降噪等措施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要定期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煤矿必须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宿舍,推行宿舍“公寓式”管理。

(四)提高煤矿工人素质。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新工人培训由煤矿负责组织,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培训合格后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负责考核颁证。特种作业人员由具备培训条件的机构负责培训,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考核颁证。大力推进煤矿职业教育,支持煤炭类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支持煤矿与煤炭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等采取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委托培养或定向培训等方式开展合作,变“招工”为“招生”。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門要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一)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在安煤矿的安全监管。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不少于 2 次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定期召开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明、责权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央企业在安煤矿、省属国有煤矿停产整顿验收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组织实施,其他煤矿由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组织实施。中央企业在安煤矿的监管办法由我市制定实施,其他煤矿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中央企业在安煤矿驻矿安监员派驻和管理工作由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其他煤矿由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企业在安煤矿实行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集团领导共同包保,省属国有煤矿实行县(区)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集团领导共同包保,其他煤矿实行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集团领

导共同包保。

(二)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实基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装备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全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联合执法等方式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有关煤矿安全管理的职责;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综合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对停产整顿及停产时间较长的煤矿要及时停供、封存、回收民用爆炸物品;供电管理部门对停产整顿的煤矿限制供电负荷;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监督执行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查处煤矿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各产煤县(区)在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时,要统筹规划,依托辖区内具有相应能力的煤矿企业组建,县(区)财政对其运行维护费用要给予支持。2014 年 6 月底前,煤矿企业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矿山救援队伍,煤矿距矿山救护队驻地距离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必须派队驻矿。不能派队驻矿的,煤矿必须按规定组建兼职矿山救护队,并就近与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企业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煤矿企业集团必须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明确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

(四)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和指挥。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县(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由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负责指挥抢险救援。凡发生较大事故的,除以上人员外,事故所在地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负责指挥抢险救援。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除以上人员外,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指挥抢险救援。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为烈士。

(五)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目前正常生产建设、采用机械排水的煤矿,排水系统必须保证至少一趟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的主排水管路;拟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采用机械排水的煤矿,必须保证至少一趟管径不小于 200 毫米的主排水管路;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煤矿,2015 年底前,至少要配备一套流量不低于 200 立方米/小时、扬程不低于开采垂深的潜水泵,其电控部分必须安设在地面或发生水害不能被淹没的地方。重点产煤县(区)、煤矿企业集团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对水、火、瓦斯等事故的救援物资。推(下转 40 页)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1 号

田 强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刘普建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局长助理、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李 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上接 39 页)广泛使用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

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措施,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并认真组织实施。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辖区内煤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上接 34 页)公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的将进行超时提示。特殊信件将报市政府有关领导批阅后办理。

第七条 各承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市长信箱”交办信件的办理工作,对“市长信箱”交办的信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来信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政策明确,工作人员将回复内容报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直接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系统平台回复。

(二)来信反映的情况涉及面较广或影响较大,属市民关心的热点或重大事件,各单位在办理时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及时与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沟通。

(三)来信反映的问题,情况比较复杂的,工作人员可向来信人索要书面材料,并及时与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沟通,办理结果视情况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四)来信人反映的问题不属本部门职能范围的,应及时与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及时转发至来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

(五)每件来信的办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咨询类信件应在 2 至 3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意见、建议和投诉类信件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需要调查核实而不能当即回复的,应在 2 至 3 个工作日给予受理告知,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束;对办理时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市长信箱”在办理来信事项的投诉事项的过程中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询问承办单位处理问题情况和调阅有关材料。

(二)对来信人的无理要求,不在或超出信箱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发 文 目 录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解读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 2013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安府发【2014】1 号)

关于调整聘任市住房公积金委员会委员的
通知 (安府发【2014】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4 年城乡低保提标及年度核查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
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
发【2014】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金融
工作会市领导讲话责任分解的通知 (安府
办发【201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辖
区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实施办法》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4 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
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
长信箱”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
【201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
办发【2014】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
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
知 (安府办发【2014】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水晶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安府办发【2014】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消
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
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
【2014】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门议事
机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12
号)

关于印发《2014 年全省重大工程第一次集
中开工工作方案 (安顺市)》的通知 (安府
办发【2014】1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顺市城
乡低保工作质量建设年的意见 (安府办发
【2014】14 号)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 年 1 月至 2 月)

1 月

1 日, 曾永涛到浙江金华青年汽车集团洽谈股权问题及进一步深化合作事宜。

▲赵贡桥出席黄果树铝业公司二期技改项目专题会议。

▲区劲参加市政协 2014 年迎新茶话会。

2 日, 赵贡桥参加迎接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督查组赴安督查工作专题会议。

3 日, 曾永涛、任隆江到国电南自集团对接有关工作。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高速路现场指挥抢险救援油罐车翻车事故; 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 日至 3 日, 陈好理陪同慕德贵副省长调研紫云自治县城市建设、安顺职院建设情况。

▲郭伟谊赴福建省福州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4 日, 曾永涛、罗晓红与北京新华联集团座谈项目合作事宜。

▲赵贡桥到平坝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2 日至 4 日, 曾永涛分别到民革、民建、民盟、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和全国工商联汇报工作, 廖晓龙陪同到民建中央委员会汇报工作。

5 日, 曾永涛主持召开审计工作专题会议。

▲赵贡桥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

6 日, 曾永涛、陈好理到市公安系统调研。

▲赵贡桥出席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和贵州银行对接黄果树铝业项目事宜; 参加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熊元、任隆江、区劲参加在安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罗荣彬到普定县参加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石漠化治理及其生态产业培育科技惠民示范

工程”项目启动实施会。

▲罗晓红出席“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安顺“喜迎新春·众享音乐”西秀区慰问演出。

7 日,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列席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区劲出席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建博国际广场项目建设专题会。

▲郭伟谊陪同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考察组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归侨和侨眷及港澳台同胞代表迎春座谈会。

6 日至 7 日, 郭江到遵义市参加全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

8 日, 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检查 2014 年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陈好理出席武警支队宣布命令大会; 到贵阳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与杭州华龄集团考察组座谈邢江河流域开发事宜。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调研。

▲罗荣彬出席全市 2014 年春运交通管理视频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侨联陈新伦副主席在安顺慰问归国华侨。

9 日,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耕地保护目标工作汇报会; 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小城镇和城市综合体建设情况。

▲郭伟谊陪同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春河一行在安考察座谈。

▲罗荣彬陪同国家安监总局调研组在安调研。

10 日, 赵贡桥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全市

微型企业发展情况。

13 日，陈好理参加全省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江参加 2014 年全省消防工作会议。

9 日至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秦锦根参加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

10 日至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秦锦根参加市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1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秦锦根出席。

▲周志龙出席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评估报告及大纲省级专家论证会。

▲罗荣彬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慰问并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外事办袁惠民主任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区劲到贵阳参加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成立大会暨贵州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交流会。

▲秦锦根参加推进全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赵贡桥参加市国税局人事调整宣布大会。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市 2014 年住建规划国土工作会议。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参加贵航青年莲花公司及云雀车身公司股权事宜；主持召开黄果树新城酒店招商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专题会，秦锦根参加会议。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出席“多彩贵州中国旅游卡”安顺首发仪式。

16 日，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会。

▲陈好理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二期经营专题会，秦根参加会议；到市国资委调研国资监管企业改革相关事宜。

▲周志龙陪同省交通安全检查组检查我市交通安全工作；出席全市法律顾问工作会议。

▲熊元、郭江出席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暨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现场观摩竞争评审会。

▲罗晓红主持召开市政府与省旅游投资公司座谈会。

▲任隆江到镇宁自治县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17 日，赵贡桥、王玉玲到安顺日报社调研。

▲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到关岭自治县慰问。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普定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18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王玉玲到客运东站、北站、火车站、黄果树机场检查春运情况。

14 日至 18 日，廖晓龙参加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19 日，王玉玲参加省联社安顺办事处人事调整宣布大会。

▲罗晓红出席关岭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质升位动员大会。

20 日，曾永涛在省主会场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会议。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统计工作暨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周志龙到夏云镇、旧州镇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

▲郭伟谊、罗晓红到黄果树风景区开展慰问活动。

▲罗荣彬、廖晓龙参加贵州乌江水电开发与安顺市人民政府项目投资协议签字仪式。

▲任隆江出席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会议。

14 日至 20 日，曾永涛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21 日，曾永涛在贵阳主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参加全省财税工作会议。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保供稳价工作会议。

▲陈好理、周志龙到黄果树风景区、普定县检查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郭伟谊到贵飞公司调研；听取市食药监局关于职能划转工作汇报。

▲王玉玲参加省生产性服务业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罗荣彬到两城区慰问困难残疾群众。

▲廖晓龙参加 2014 年全省教育工作视频会议。

▲罗晓红到平坝县、普定县开展“关怀生育家庭，助推和谐小康”春节慰问活动。

18 日至 21 日，秦锦根到广州及苏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2 日，曾永涛在省委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会议。

▲赵贡桥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暨水运、小康路建设调度会。

▲陈好理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

▲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在安军工企业负责人 2014 年度迎春座谈会。

▲周志龙出席武警支队 2013 年度表彰大会、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 2014 年安顺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廖晓龙参加春节期间慰问文艺家活动。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普利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秦锦根到遵义仁怀市对接娃哈哈招商引资项目。

2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列席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与新加坡正大新生活集团来安考察座谈会。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全省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24 日，曾永涛慰问军干所、消防支队、预师三团。

▲曾永涛、赵贡桥出席 2014 年春节市直离退休干部代表迎春茶话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罗荣彬、廖晓龙参加省委巡视二组巡视安顺市反馈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欠缴电费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开发区发展座谈会。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对接工作。

▲周志龙主持召开中华西路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度会；到贵阳参加 2013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约谈会。

▲熊元出席安顺在青岛挂职干部座谈会。

▲罗荣彬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同志慰问驻安军警；到市武警支队组织召开安顺市军民“双拥”座谈会；出席西秀区 2014 年双拥大型音乐会。

▲廖晓龙出席 2014 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秦锦根参加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3 日至 24 日，廖晓龙在贵阳参加 2014 年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罗晓红参加西秀区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6 日，曾永涛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安顺市小城镇建设工作汇报会。

▲陈好理、熊元出席全市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工作第一次推进调度会。

▲郭伟谊到省国资委对接莲花汽车股权事宜。

▲罗荣彬到开发区宋旗镇石板村开展“美丽乡村·四在农家”困难群众、党员慰问活动；到

贵州陆军预备师三团参加安顺市“双拥模范城市”创建活动的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参加春节教师慰问活动；出席 2014 年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省府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 日，曾永涛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城市低保户、道德模范，赵贡桥陪同慰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议。

▲赵贡桥慰问生态移民户。

▲陈好理、周志龙现场督查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重点企业调研并动员企业节日期间满负荷生产事宜。

▲熊元出席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暨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会议。

▲廖晓龙参加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开发区幺铺镇慰问计生“独生子女”困难家庭。28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次集中学习。

▲曾永涛到开发区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困难教师、重点民营企业。

▲陈好理、周志龙、罗荣彬参加“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当一天环卫工人”志愿者活动。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熊元到贵阳参加对口帮扶与经济合作工作恳谈会。

▲罗荣彬在两城区开展春节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慰问生病计生干部。

▲秦锦根到在安军工企业调研。

29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出席。

▲曾永涛、廖晓龙、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调研。

▲曾永涛慰问北街派出所、西航派出所基层一线民警。

▲郭伟谊到市质监局调研质监系统整体下划有关事宜。

▲罗荣彬到帮扶点关岭县岗乌镇进行困难群众、党员慰问活动并进行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和党的群众路线有关情况调研；慰问我市少数民族离退休干部。

30 日，曾永涛慰问市电力公司、市供水公司（望城坡水厂）职工。

▲郭伟谊到市返乡农民工联系点调研。

▲秦锦根到北京国资委、工信部对接相关工作。

2 月

2 日，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局傅迎春局长到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检查春节黄金周旅游假日工作。

2 日至 5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部分乡镇督导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7 日，曾永涛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社局政务服务大厅调研。

▲赵贡桥、王玉玲召开分管联系部门负责人会议，对全年及第一季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开发区督导检查教育工程复工情况。

▲罗晓红到市人口计生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研究人口计生考核指标体系有关事宜。

8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出席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市级重大项目和集中开工项目全年专项督查工作会议。

▲郭伟谊、熊元出席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华荣华电集团公司、永峰集团公司开展煤矿复工复产的督促及兼并重组调研。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指导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筑工地督促检查项目复工情况。

9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到西秀区旧州镇、平坝县夏云镇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10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次集中学习，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出席。

▲曾永涛参加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二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青岛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推进会。

▲罗荣彬到沪昆高速公路（西秀区境内）指挥开展交通事故救援工作；主持召开全市雪凝灾害天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普定县调研民建产业园区选址工作。

9 日至 10 日，郭伟谊、秦锦根到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调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罗晓红、秦锦根到关岭自治县顶云乡开展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二次主题实践活动。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二期生产和三期建设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罗荣彬、罗晓红、秦锦根参加市纪委三届四次全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罗晓红出席 2014 年市城规委第一次专题会议。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会同杨晓曼部长召开央视报道西秀区采石场污染有关情况的专题会议，并到西秀区、平坝县安排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专题会议。

13 日，赵贡桥到平坝县开展市级重点项目专题督查；主持召开集中国有土地收入用于城镇化建设专题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国电贵州分公司、永贵能源公司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王玉玲到平坝县调研金融工作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非煤矿山整治、全省安全生产等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市文广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调研；到西秀区七眼桥镇本寨村调研旅游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中医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工作；到贵阳对接出生缺陷干预项目有关事宜。

▲秦锦根到紫云自治县西南水泥项目、玉腾石材公司、紫云工业园区等督促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1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安顺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

▲曾永涛、熊元到市气象局调研抗灾减灾工作。

▲郭伟谊到南风日化公司、金星啤酒有限公司督促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周志龙在市消防支队参加全省消防工作紧急视频调度会议；带队开展元宵节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秦锦根到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对接工业企业融资工作。

15 日，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城关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7 日，赵贡桥、区劲到镇宁自治县督查市级重点项目和集中开工项目建设情况。

▲周志龙带队到平坝县、普定县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熊元主持召开春季动物防疫工作部署会。

▲罗荣彬、任隆江到万峰集团、普定县督查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区调研旅游工作。

18 日，赵贡桥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铁路建设调度会。

▲王玉玲主持召开金融机构支持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协调会；到开发区调研金融发展工作及扶持小微企业工作，区劲陪同。

▲熊元出席市委书记周建琨主持召开的青岛安顺产业发展园规划建设推进会；陪同全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2013 年度绩效考评组在安督查。

▲罗荣彬、任隆江到市民政局调研、到平坝县督查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物联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 日，赵贡桥陪同谌贻琴常务副省长在安调研指导工作，王玉玲陪同参加调研指导座谈会。

▲王玉玲与成都铁路局座谈会商安顺市铁路客货运设施扩能有关事宜。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开发区行政区划、平坝县乐平河治理有关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与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座谈。

20 日，赵贡桥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统计局局长任湘生在安调研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有关工作。

▲罗荣彬到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出席全市宣传部长电视电话会议；到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社科联、安顺日报社调研。

17 日至 20 日，罗晓红陪同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黄平一行到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21 日，赵贡桥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在西秀区调研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有关工作；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王玉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解决进京非正常上访突出问题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出席全市公安局长会议。

▲熊元陪同省农委副主任黄晓在安调研草地生态畜牧业发展情况。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 201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专题会、到关岭自治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4 年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会议。

▲区劲到民建安顺市委调研。

16 日至 21 日，曾永涛、郭伟谊到新加坡开展经贸洽谈、招商引资活动。

17 日至 21 日，秦锦根带队到苏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3 日，王玉玲到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北京、重庆、广州航线续签专题会议。

17 日至 23 日，陈好理到台湾考察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

24 日，赵贡桥、王玉玲、区劲到黄果树管委会调研黄果树债务及发债情况。

▲赵贡桥出席“盟·安”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陈好理主持召开建博国际广场有关事宜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建设、台玻集团来安投资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成都九龙服装总代理商团赴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周志龙带队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消防检查。

▲熊元出席全市移民工作会议。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市安委会主任会议。

▲廖晓龙研究安顺学院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事宜，带队到安顺学院研究落实新校区土地、规划等工作。

25 日，赵贡桥率队到市地税局、沪昆高速安顺东收费站调研。

▲陈好理到西秀区旧州镇、平坝县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培育项目。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项目、青年莲花汽车股权转让专题会；陪同台玻集团在安考察座谈；陪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李保国司长一行在安调研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

施建设项目情况。

▲王玉玲、区劲到紫云自治县调研金融发展及扶持小微企业工作。

▲周志龙出席全市土地成本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与贵安新区就贵安新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配置体制改革专题会。

▲罗荣彬陪同省煤监局盘江分局在西秀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6 日，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参加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协调黄果树铝业公司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协调会。

▲郭伟谊在北京参加贵州·北京大数据产业发展推介会；开展招商引资和信访维稳工作。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蒙启良副省长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参加市政协、市智力支边联系小组 2014 年“三下乡”活动。

▲任隆江出席成都九龙服装总代理商团财富论坛活动。

▲区劲到西秀区双堡镇等地调研春耕生产。

22 日至 26 日，罗晓红到台湾参加安顺市赴台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

27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全省项目建设现场安顺市项目培育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开发区检查 2014 年全省重大工程第一次集中开工安顺市开工项目准备情况。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文秘宣传组启动会议、到西秀区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郭伟谊与北京西城区公安分局研究信访人员劝接返工作机制等事宜；陪同王江平副省长与奥凯航空、天时利集团董事长座谈。

▲周志龙出席全市铁路护路联防第十七轮承包工作总结暨第十八轮承包工作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督查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筹备工作。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廖晓龙参加 2014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视频会议；参加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

▲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任隆江参加《贵州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立法》立法调研座谈会。

▲秦锦根到龙宫风景区参加台金集团在安考察座谈会。

28 日，赵贡桥、陈好理参加安顺市 2014 年全省重大工程第一次集中开工安顺市集中开工仪式。

▲赵贡桥、熊元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郭伟谊参加全省进京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与波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肖禄民会谈协商。

▲周志龙到市委组织部与省住建厅来安小城镇挂职人员座谈。

▲熊元参加全省同步小康驻村工作 2013 年总结暨 2014 年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出席 2014 年同步小康驻村工作省直部门驻村干部迎接会。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 2014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一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廖晓龙列席市三届政协第十三次常委会议；出席安顺市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启动暨培训会议。

▲罗晓红到普定县对人口计生工作进行明察暗访。

▲区劲陪同省能源局调研组在安调研新能源企业。

24 日至 28 日，曾永涛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27 日至 28 日，王玉玲、区劲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西秀区、普定县调研金融发展工作。

25 日至 28 日，秦锦根陪同江苏、广东、台资、外资部分企业家到平坝县、黄果树风景区、西秀产业园区、开发区、普定循环工业园区考察。